

证券代码：833665

证券简称：清大天达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7月1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层第七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7月19日以口头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焦炳华女士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由焦炳华女士、陆峰先生、段杰先生、赵建昆先生、杨学禹先生、周新

鹏先生、俞志鹏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选举焦炳华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。任期三年，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俞志鹏、周新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选举焦炳华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现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拟聘任陆峰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一职，任期三年，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其薪酬按照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评情况领取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俞志鹏、周新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选举焦炳华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现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拟聘任段杰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，任期三年，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其薪酬按照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评情况领取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俞志鹏、周新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聘任陆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。现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拟聘任段杰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，任期三年，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其薪酬按照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评情况领取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俞志鹏、周新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23日